



1. 反酒駕宣示:



為照顧員工家庭暨維護公司形象，樹立不酒駕文化，敬邀貴公司一起響應宣誓企業員工禁止酒後駕車

1. 公司名稱(全銜) *
2. 公司代表人(負責人) *
3. 公司電話 *
4. 公司地址 *
5. 聯絡人 *
6. 聯絡人信箱 *
7. 產業類別 *
8. 是否已有訂定員工酒駕懲處規定 *
 是 否
9. 是否願意訂定員工酒駕懲處規定 (第8題答否者填寫，第8題答是者免答)
企業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範本)請下載 <https://goo.gl/WXG5y>
 是 否
10. 填寫完上述資料，請上傳公司LOGO
 公司尚未註冊Logo

2.自行車種類:

- (1) 腳踏自行車。
- (2)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3)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1)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2)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3)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認識交通標誌(02)



102-01-23

「警49」慢行標誌



當心行人

102-01-23

「警34」當心行人



「警27」第一面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102-01-23

「警27」第一面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占側來車

102-01-23

「警20」右側來車